

客戶資產現況表

 客戶姓名: 何
 測驗日期:

 風險屬性:
 到期日期:

記錄編號: L12135**87-202402296221

帳 戶 總 覽

 資産
 餘額(折合台幣)

 存款
 45.00

 分幣存款
 45.00

 投資
 基金

 組合式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海外債券

 海外ETF/海外股票

 黃金存摺

 外國債券-自營平台

保險 (累計淨繳保費)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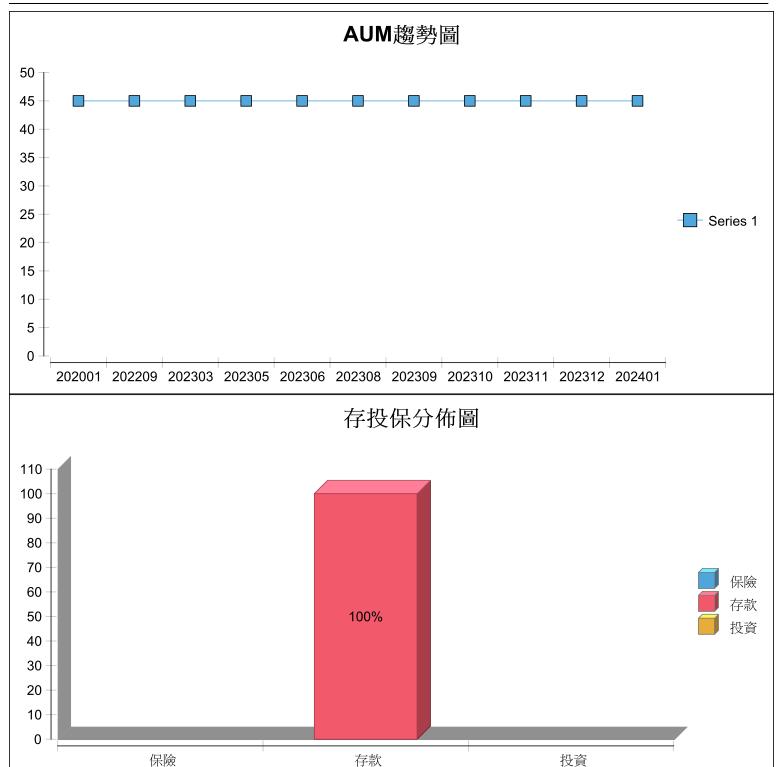
說明 1.上述總覧中各項商品之餘額定義,請參考各商品明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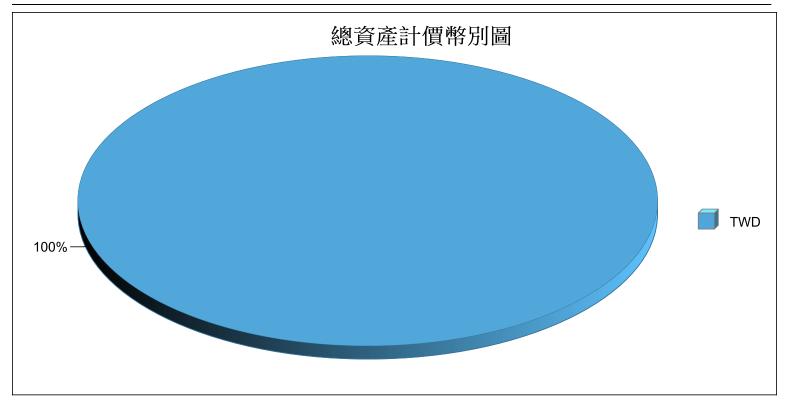
台幣存款										
帳戶總類	分行	帳號	幣別	存單號碼	餘額	起存日	到期日	計息方式	定存利率	備註
活期存款	仁爱	007041****5070	TWD	-	45.00	-	-	-	-	

台幣存款總計 45.00

註:若備註欄位顯示為「已動用透支金額」則帳戶餘額將不列入存款合計。







- 1. 親愛的客戶您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自101年11月起,本行必須於取得您同意之後,始得將您在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 之相關往 來資料,登載於本行所等發給您的各類資產明細/對帳單之上,並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系統當中提供您查詢、參考。為了方 便您能更即時地掌握您的財富全貌,請您撥冗洽詢您的理財專員並簽署『同意書』,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致電本 行客服,將有專人竭誠為您解答。
- 台北富邦銀行提醒您,有不肖人士冒用本行網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進行詐騙情事近期發現有詐騙集團冒用本行網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索取詐騙個人資料之情事,台北富邦銀行提醒您,本行不會透過網路或任何EMAIL形式直接夾帶個人匯款紀錄或歷史交易明細檔案;本行不會以EMAIL 形式要求您填寫或變更網路銀行密碼,倘若接獲可疑電子郵件、信函、電話或簡訊等,請謹慎確認。使用本行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址之 正確性: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或可與本行客服洽詢,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以避免受騙上當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立即詳閱本帳單所列各項資料紀錄,若內容有誤或其他問題,請於七日內通知所屬往來分行或單位,貴戶上述所列各項實 際交易 資料,應以本行帳載為主。
- 帳戶總覽說明
- *國內股票係指您於富邦證券所開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以下稱富邦證券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庫存資料,但該富邦證券帳戶以本分行存 海根戶海教學有款帳戶者為限,若您對該國內股票內容有疑義,請至富邦證券原開戶分公司查對。 *保險商品帳戶總覽,呈現所有「保險」之累計淨繳保費(包含保障型/儲蓄型/投資型)。 *總覽內各項貸款(保單貸款除外)係指以本分行存款帳戶為自動扣繳帳戶之貸款者。

- *對帳單所示之參考匯率為外幣折合台幣之匯率,係以本對帳單基準日當月本行最後一個營業日日終掛牌買匯匯率為準。
 5. 富邦簽帳金融卡享有Visa/MasterCard刷卡功能,可於國內外接受Visa/MasterCard信用卡的店刷卡購物(刷卡方式與信用卡完全相同)。 當邦發懷金融卡亨有VISA/MasterCard刷卡切能,可於國內外接受VISA/MasterCardia用下的問店刷下蠣砌(刷卡力式興信用下完全相向)。 *富邦簽帳金融卡可在國內所有ATM提款機提領現金。並可於全球有Plus/Cirrus標誌的ATM提款機,輸入國外提款密碼(磁條密碼),即可 提領當地貨幣,詳情請洽本行客服。 *當郭簽帳金融卡可供客戶進行網路交易,提供您更方便的消費方式;本行提供「3D驗證動態密碼安 全付款機制」服務,於您在網路刷卡消費時發送「動態密碼OTP」至您的手機及e-Mail,確保只有您才能使用您的簽帳金融卡,以保障您網 路購物權益並提昇交易安全性!歡迎多加利用! *當邦簽帳金融卡「刷卡零風險」,保障您卡片遺失及盜刷風險,相關保障權益方式及除外條 款,請參考本行官網附任的S.//www.fubon.com/bank。
- 本對帳單所揭示之有關富邦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庫存資料應以富邦投信之實際帳載資料為準,若有疑異,煩請電洽富邦投信: 0800-070-388或 02-8771-6688查詢。
- 7. 受雷曼兄弟破產事件影響,目前無法提供「麻雀變鳳凰」、戶總覽。相關產品狀況,敬請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上網查詢 、「活力早餐」、「雷曼兄弟LB(產品代碼:LEH)股票」之參考報價,並且不計入您的帳
- (http://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fund_trust/structured_product_news/Lehman_Brothers_SN_news.htm) 茲依信託業法第25、第27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告知相關訊息如下:(1)受理客戶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代理之國內外基金:A.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富邦系列基金。B.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法儲銀境外基金、SAM境外基金及GAM境外基金。(2)以信託財產存放於本行作為存款或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 資海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相關之交易。(3)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集中市
- 網路銀行或臨櫃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將作為您日後投資適合度評量之參考依據。
- 10.本行重要訊息提醒!本行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就法令要求以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就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間之行為事項列示如下:(1)嚴禁行員挪用或代保管客戶存單、存摺、印鑑、密碼單及人壽/產物保險保單等往來資料。(2)嚴禁行員保管客戶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和商品 申請書。(3)嚴禁行員代客戶使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 (4)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5)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6)嚴禁行員與客戶為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行員自身帳戶作為客戶私人交易之使用。(7)嚴禁行員私下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以本行名義寄 送客户之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送達地址/信箱。(8)嚴禁行員推介、銷售非屬本行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 运各户之谷项义膏(包括巨个水水文列芯超或到收率)运速地址/信相。(6)放采11頁推川、朔普升屬本11川核刊及土官機關核准、核構或構立 高品、服務及業務。(9)嚴禁行員以個人或台北富邦銀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製作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明予客戶。(10)嚴禁行員以未經核准之 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包含但不限於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為產品之推廣促銷或散佈本行商品或業務資訊。 (11)嚴禁行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修正客戶之申請文件或客戶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如取款條、約定書等,或偽冒客戶/主管/同事之 簽章於文件上。(12)嚴禁行員代客戶填寫「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13)嚴禁行員受理代辦貸款案件。(14)嚴禁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接受客戶



回扣、招待、抽取佣金、餽贈等情事。如您發現本行行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告知本行金服主管,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上述禁止之相關行為,以免產生爭端。若您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您主動向本行經理人 或隨時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查詢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 11. 為使交換票據於運送途中發生整批喪失時,後續申辦掛失止付及公示催告作業能順暢快速,請向本行任一分行簽署票據遺失委託辦理授權書,
- 11. 每次又按照明的工程。 相關事 宜可洽本行客服。 12. 為維護您的權益,自民國104年11月起,有約定取款密碼之客戶,至本行辦理臨櫃取款作業時,取消於傳票上書寫提款密碼方式,一律請以
- 13. 本帳單如有任何問題或您想要變更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敬請洽詢本行24小時客服。

14. 信託類

- (1)對帳單上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係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之價值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財產帳載內
- 答不符 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內容為準。 (2)各項基金投資標的之實際贖回金額或轉換單位,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確認書所分配之金額或單位數為準,如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與投 宣標的 所規定之幣別不同間之匯兌交易,條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 (3)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淨值為本行系統最近一日集中市場之市場收盤價,投資損益、報酬率、參考餘額亦
- 3)两个文为川貝貝盃並及國門相數成示坐壓並(EIII)《評理局會刊示

 成取近一日無下中物《中物收益順,投員俱益、報酬學、多考餘額亦使用本行系統最近一日無中中場的市場收盤價格估算得之。 (4)基金產品《除息分配明細》之「代扣款項」,係指本行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相關規定,將基金分配收益屬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依前開規定代扣繳之款項。有關代扣繳補充保險費費基、費率等資訊,可洽詢本行客服或 至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保局網站查詢。
- (5)依主管機關規定,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應對投資人詳盡說明(如有)相關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有關 本行架 上各家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敬請詳見本行基金搜尋(網址:
- http://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fund_trust/fund_search/fund_search.htm,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基金·投資·信託>基金搜尋)查詢。 (6)本行根據主管機關來文規定,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並建制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資訊系統及 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自97年6月11日起於現行基金交易系統內加入境內基金短線交易控管功能,並於98年6月15日起加入境外基金短線交易控 管功能,以 落實相關之規定。對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除依法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 資料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如為短線交易頻繁者,證券投信事業、基金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投資人之交易申請。另本行將配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依其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7)投資人在持有基金期間,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有關本行所銷售之各基金通路報酬資訊,您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官
- 網首 頁(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B2C/common/Index.faces→【基金通路報酬】)參閱。如揭露內容變動時本行將即時更新網站資料,並將近三個 月之變動內容整理公告於官網首頁(http://www.fubon.com/banking/public_info/index.htm#→【法定揭露】→【重要資訊揭露】→【近三 個月基金通路 報酬變動】),您可隨時至網站中查詢,或請洽客服。 (8)境外基金之轉換,係屬申請贖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於轉換時即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併入原基金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之海外所得。 (9)基金之交易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投資本金有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它不可預
- 測 之風險發生損益,在最差狀況下將有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可能。
- (10)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11)基金成本及信 託管理費採計方式: *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申購費用):採平均成本法計算未贖回部分之累積單位數成本。 *信託管理費計算:依信託本金於贖回時採先 進先出法計算應收取之管理費金額,每次每筆最低應收取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

- 進先出法計算應收取之管理費金額,每次每筆嵌低應收取新台幣1000元或等值外幣。
 15.組合式商品(SI)」及「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所記載之內容僅含已發行且目前持有中之商品。
 (2)組合式商品(SI)」及「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所記載之內容僅含已發行且目前持有中之商品。
 (2)組合式商品(SI)之參考贖回報價(若有),配息及到期之相關資訊,目前除本行網站(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基金·投資·信託>更多投資型商品>結構型商品最新公告)公告外,您亦可洽詢理財專員或本行網路銀行之「資產負債>我的投資>組合式商品」專區查詢。
 (3)參考贖回報價僅供參考之用,您若欲提前贖回組合式商品,需依「產品說明書暨約定書」與「成立通知書」之約定辦理,其贖回價格請以實際成交價為準。自2015年11月23日起,「組合式商品(SI)」參考贖回報價將依商品計價幣別、年限、保本率及提前贖回交易成本在內等條件進行計算,並作為投資資產之計算依據。另外提醒您!本行針對基準日仍持有「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客戶提供參考報價以為市價評估資訊,並不代表該商品得提前解約,對請參閱「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為契約書」之提前解約條款。
 (4)「組合式商品(SI)」及「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之申購成功條以產品起息日為基準而非申購當日。若起息日落在次月份時,則該筆「組合式商品(SI)」及「外匯雙享利組合式商品」,將列示於次月對帳單上,惟客戶權益不受任何影響。贖回(到期)帳款結算日以入帳日為據。
 16.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1)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 (1)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定金錢信託所記載之內容僅含已發行且目前持有中之商品。
- (2)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參考贖回報價,除於本行網站
- (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fund_trust/structured_product_news/structured_product_SN_news.htm) 公告外,您亦可洽詢理財專 員。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狀態加註『到期保本』者,係指未發生違約狀況之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到期時將100%償還原始信託本金,詳細產品條件請以原「產品說明書」及「交易確認書」記載為準。 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幣信託參考含息報酬率: (庫存面額x參考贖回報價+累積配息)/原始信託本金-1 海外債券外幣信託參考含息報酬率: (庫存面額x參考贖回報價+累積配息一已付前手息+應收前手息)/原始信託本金-1 *累積配息係累計該 筆憑證號碼之全數歷史配息金額。如該筆憑證號碼有部份贖回委託中,則該憑證之累積配息金額會全數顯示在持有中的庫存中
- (3)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之參考贖回報價,係由發行機構、交易券商或彭博資訊提供,尚未扣除相關提前贖回手續費(若有),參考贖回報價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保證報價之準確性。影響參考贖回報價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日期當時產品流動性、市場利率水準、標的資產波動性 與選擇 權價值 (若適用) 等。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視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產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您若欲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需依「產品說 明書」及「交易確認書」所載之次級市場開放日 (提前贖回日) 辦理,其贖回價格請以次級市場開放日實際成交報價為準。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 回,可能發生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發行機構無法提供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或利息保證。
- (4)本行特於本對帳單中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及備註說明(含最新信用評等資訊),相關中文譯名僅供參考,相關機構名稱請以英文為準。若您發現本對帳單之資料有誤或對帳單上所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之發行/保證機構與您持有之交易確認書/產品說明 書資 料不符時,請您即刻與本行理財專員聯絡。若對帳單記載內容與本行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本行之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 本行作業 疏失致對帳單記載內容錯誤時,本行得逕行更正之。
- (5)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之申購成功係以國外確認成交日為基準而非申購當日。若確認成交日落在次月份時,則該筆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6)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狀態之「贖回委託中」係表示下列可能狀態之一:(1)全部贖回或(2)部分贖回。 (6)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狀態之「原始信託本金」為客戶於申購時交付本行之申辦款項(不含手續費),扣除部分贖回金額(如有)。 (7)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狀態之「贖回委託中」係表示下列可能狀態之一:(1)全部贖回或(2)部分贖回。

- 17. 海外ETF/海外股票
- (1)自2012/3/6起,經證券經紀商通知,雷曼兄弟LB(產品代碼: LEH)股票自美國OTC下市,故無報價更新,並不再受理交易申請。 18. 保險商品
- (1)為保障您的隱私,保單號碼部分以*表示。
- (2)對帳單所示之保險商品實際內容以富邦人壽保單條款、保單價值或帳戶價值通知函為準,如有疑義,請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電洽台北富邦銀 行客服。
- (3)因富邦人壽與安泰人壽合併後,富邦人壽與安泰人壽部分保單重複之號碼進行保單號碼轉換,故本對帳單係以轉換後之保單號碼揭露,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富邦人壽諮詢專線:0809-000-550。 (4)累計淨繳保費,不含轉帳或信用卡優惠。